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818號

原　　告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
訴訟代理人　倪華德

複　代理人　楊凱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桂森等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新臺幣（下同）402,47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